

证券代码：870752

证券简称：云泉岩土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以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孟县供热公司（现更名为孟县普惠供热有限公司）所欠公司的工程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云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鑫漠军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远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提供关联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张云，公司股东、董事、张云之妹张巧婵系关联方，故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鑫漠军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4 日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东风路以西、神州路以北信访大楼

2 楼 21201 室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东风路以西、神州路以北信访大楼 2 楼 21201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信息咨询、设备租赁等

法定代表人：张云

控股股东：张云

实际控制人：张云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新疆鑫漠军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4,922,100 股，持股比例 42.5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云、张红英夫妇分别持有鑫漠军垚 95%和 5%股权。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834,588.3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3,835,2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613.6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00%

2023 营业收入：0 元

2023 利润总额：-613.66 元

2023 净利润：613.66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二) 自然人

姓名：张云

住所：阳泉市矿区馨安家园 4-2202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张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孟县供热公司（现更名为孟县普惠供热有限公司）所欠公司的工程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云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鑫漠军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远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提供关联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公司经营需要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互相提供担保。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由于上述合同款长期无法执行到位，因此以该笔款项提供担保，对公司无重大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是由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	266	278.33%

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266	278.3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